

项目名称：长宁县 2022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N5115242022000033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长宁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瑞信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文 件 编 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编 制 时 间：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1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2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七章	评审方法	80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90
附件一：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9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中瑞信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长宁县水利局（采购人）委托，拟对长宁县 2022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15242022000033。
2. 项目名称：长宁县 2022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3. 采购人：长宁县水利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瑞信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2. 预算金额：人民币 106.3215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1. 采购内容：本项目 1 个包，长宁县水利局拟采购长宁县 2022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服务供应商 1 名。（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 项目性质：政府采购。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截至磋商截止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二)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无。

(三)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一)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核实供应商在截至磋商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08月03日至2022年08月09日00时00分-12时00分，12时00分-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磋商文件获取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在线获取

4.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00.0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08月15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2年08月15日10时30分——11时00分）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

十、磋商地点

宜宾市叙州区七星路东段四号 6 楼(本项目开标室)。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长宁县水利局

地 址：四川省长宁县长宁镇温州商城湖岸雅居二期后门

联 系 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0831-462208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瑞信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四段 51 号莱蒙都会 2 栋 1608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86264377

2022 年 8 月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3家及以上。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scsczt.cn/ ）上以公告形式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预算金额:人民币106.3215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人民币106.3215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实质性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不再享受本表第10款规定的扶持政策。
9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行业。 注：行业划分标准按照GB/T4754-2017及现行最新规定执行。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一)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与评审。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二)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1)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若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结果公告中将同时公示其声明函。 (3) 规定依据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 其他未尽事宜均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
11	其他法律法规、磋商文件要求及规定	磋商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响应时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或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载明的外，磋商小组在评审时，仅对响应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12	信用记录查询 (实质性要求)	1. 在开标后至评审前，四川中瑞信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全面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 2. 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1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15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6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有关要求，为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8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86264377
19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86264377
20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中瑞信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28-86264377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四段 51 号莱蒙都会 2 栋 1608 联系人：王女士
21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中瑞信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86264377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四段 51 号莱蒙都会 2 栋 1608 邮政编码：610000
22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磋商文件本身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资质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及综合评分明细表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人要求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86264377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四段 51 号莱蒙都会 2 栋 1608 邮政编码：610000 注：1.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23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长宁县财政局。 受理单位联系电话：0831-4622067 受理单位地址：长宁县财政局 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须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长宁县财政局备案。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p>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成本+合理利润”原则，及与比选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之相关规定，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费率：0-100万，收取1.5%；100-500万，收取0.8%；500-1000万。收取0.45%；1000-5000万，收取0.25%）</p> <p>账户名称：四川中瑞信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银行账号：431330100100108132</p> <p>特别注意：请在备注栏必须填写“采购文件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p>
26	说明	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根据（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p>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28	疫情防控措施	<p>在疫情防控期间，为防止交叉感染，现作以下特殊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各供应商代理人原则上只派1名人员到场，开标完成后须立即离开，保持通讯畅通。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出具天府健康码。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现场人员必须至少提前10分钟到达，并携带身份证原件、佩戴口罩（自备），自觉接受身份核验、体温检测、报告登记等疫情排查措施，服从防疫管控。
29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相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为准。) 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4.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长宁县水利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中瑞信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7.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2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3 供应商必须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方式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4 供应商以保函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按下述要求执行：

(1) 磋商保函应为金融机构出具（涉及分包的，应分别出具），且有详细明显的验证方法；

(2) 磋商保函的受益人为四川中瑞信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磋商保函的内容须包括：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如有分包，写明分包号）、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担保内容（本章第 7.5 条所示情形）；

(4) 磋商保函的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5)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磋商保函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 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

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性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其他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证明材料。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报价原则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16.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6.2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 2 轮报价。第 1 轮：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的同时在文件中报价，第 2 轮（即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为评审依据）

16.3 根据磋商及报价情况须进行多轮报价的，供应商报价以最后轮次作为最后报价。

16.4 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以最后报价表报价为准，并以此价格作为最后结算的依据。

16.5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因成交供应商分项报价中遗漏的各种费用均包含在此报价中，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 1 份，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编制及签署、盖章。

18.9 除图纸或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电子文档三部分，每部分内容均须单独密封。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项目名

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以及电子文档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就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否存在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承诺。

24.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部门或网站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

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31.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3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满 5 日后，采购人接到供应商申请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后的 10 日内，向供应商退付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

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中的规定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采购资金支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35.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本磋商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40. 磋商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截至磋商截止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五）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1. 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按照财库【2022】3号文件规定执行：“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原件。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可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复印件）；④供应商如是新成立的公司且注册时间至磋商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注：①-④项具有同等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可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本年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税收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税或完税证明或网银转账回执单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资金提供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已缴费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上述证明材料）；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③可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①-③项具有同等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截至磋商截止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原件。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磋商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提供承诺函原件。

3. 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承诺函原件。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包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包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①以上承诺函可参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②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③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④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⑤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长宁县山洪灾害防治工作经前期建设，虽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和成效，但仍然存在着不少的问题和困难。从近年的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实践来看，由于规划所确定的整体项目建设尚未完成，还没有形成完整的防御体系，仍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需要尽快安排实施规划中的后续建设内容，与先期建设项目形成一个有机整体，从而全面提高山洪灾害防御能力，实现山洪灾害综合防治目标。

提高重点区域的监测预警技术水平和保障能力的需要。

长宁县在前期建设过程中，由于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工作还未进行全面深入开展，部分危险区是通过经验进行粗估划定，范围不够准确，导致自动监测系统局部地区布局不合理，对受山洪灾害威胁严重的重点城（集）镇的预警信息发布指导性不强，另外随着前期建设设备的老化、损毁，为提高重点区域的监测预警技术水平和保障能力，需对自动监测系统进行更新改造。

★二、服务内容及参数要求

核心产品：RTU、4G 通信终端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一	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			
1	重点城集镇调查评价		个	
1.1	重点城集镇详查	△按照四川省水利厅 2020 年编制的《四川省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技术要求（2021-2023）》技术要求执行。	个	1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1.2	收集大比例尺地形图	△按照四川省水利厅 2020 年编制的《四川省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技术要求（2021-2023）》技术要求执行。	个	1
1.3	控制断面测量	△按照四川省水利厅 2020 年编制的《四川省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技术要求（2021-2023）》技术要求执行。	项	1
1.4	小流域暴雨洪水分析计算	△按照四川省水利厅 2020 年编制的《四川省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技术要求（2021-2023）》技术要求执行。	组	1
1.5	现状防洪能力评价	△按照四川省水利厅 2020 年编制的《四川省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技术要求（2021-2023）》技术要求执行。	项	1
1.6	危险区复核（包含危险区航拍图和危险区范围图）	△按照四川省水利厅 2020 年编制的《四川省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技术要求（2021-2023）》技术要求执行。	项	169
1.7	预警指标复核	△按照四川省水利厅 2020 年编制的《四川省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技术要求（2021-2023）》技术要求执行。	项	169
1.8	洪水淹没图	△按照四川省水利厅 2020 年编制的《四川省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技术要求（2021-2023）》技术要求执行。		
2	建立危险区动态管理清单			
2.1	危险区动态管理	△按照四川省水利厅 2020 年编制的《四川省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技术要求	个	169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2021-2023)》技术要求执行。		
2.1	危险区分级管理(高、中、低)	△按照四川省水利厅 2020 年编制的《四川省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技术要求(2021-2023)》技术要求执行。	个	169
3	报告编写和审核汇集			
3.1	报告编写	△1、报告的电子文档应为 Microsoft Word、Excel 格式文件, 图形文件为. shp 或其兼容格式; △2、按照《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技术要求(2014)》《四川省山洪灾害调查方法指南(试行)》要求。	项	1
3.2	审核汇集	△1、报告的电子文档应为 Microsoft Word、Excel 格式文件, 图形文件为. shp 或其兼容格式; △2、按照《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技术要求(2014)》《四川省山洪灾害调查方法指南(试行)》要求。	项	1
二	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巩固提升			
1	监测站点优化调整			
1.1	自动雨量站补充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1.2	自动水位雨量站补充		个	4
1.2.1	雨量计	△1、翻斗式雨量计；承雨口径 $\phi 200 \pm 0.60\text{mm}$ ；刃口锐角 $40^\circ \sim 45^\circ$ ；分辨力 0.5mm ；测量准确度 $< \pm 4\%$ （室内人工降水、以仪器自身排水 1：为准）； △2、雨强范围 $0.01\text{mm} \sim 4\text{mm}/\text{min}$ （允许通过最大雨强 W_{min} ）：双触点通断信号 输出：环境温度 $-10 \sim 50\text{C}$ ；	台	4
1.2.2	水位计	△1. 量程： $0 \sim 20\text{m}$ ； △2. 输出接口：SDI12、RS485； △3. 水位变率：不低于 $60\text{cm}/\text{min}$ ；对有特殊要求的应不低于 $100\text{cm}/\text{min}$ ； △4. 分辨力： 0.1cm ； △5. 压缩机类型：微型活塞圆筒压缩机； △6. 接头类型：快拧接头； △7. 测管规格： 8mm ； △8. 外壳材料：铝合金； △9. 可靠性： $\text{MTBF} \geq 10000$ 小时； △10. 工作温度： $-20^\circ \text{C} \sim +70^\circ \text{C}$ ；	台	4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11. 相对湿度：≤95%（+ 40° C 时； △12. 仪器体积：160mm*130mm*53mm		
1.2.3	RTU	△1、具有多种（开关量、数字量、模拟量）传感器接口，除系统所需的一个具有仪器唤醒功能的 2 线或 3 线的脉冲式增量雨量传感器接口外，为系统扩展水位或其它采集要素，应具有：至少 1 个 12 位并行数字输入接口，并行接口按照设定可识别格雷码、二进制、BCD 等常用水文传感器输出编码；具有至少 1 个 RS-485 或 SDI-12 串行数字输入接口，可并行连接至少 4 个以上相同通讯协议标准的串行智能（雨量、水位、流量）传感器； ▲2、支持按四川省水文测报系统技术规约和协议将水雨情采集信息发送到四川省水情平台（即四川省水旱灾害防御决策支持系统），通过《四川省水文测报系统技术规约和协议》（SCSW008-2011）2018 修订版的检测。 ▲3、产品全项符合《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ASCII 和 HEX 两种编码规范要求，支持 SL651-2014 水文标准通讯协议接入监测系统。（提供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产品生产厂商鲜章）； △4、通过 SL 180-2015《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备遥测终端机》水利部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的检测。	套	4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p>△5、通过 SZY206-2016 检测数据传输规约要求；响应文件中提供水利部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的检测报告。</p> <p>△6、RTU 可外置或内置 4G 通讯模块和定位模块，能够支持普通网手机卡和物联网卡，能够为业主提供独立、物联网卡连接管理平台账号，管理配套的物联网卡，可以查询物联网卡的状态、ICCID TMSI 数据用量。7. RT11 集成（或外置）彩色触屏人工置数器</p> <p>▲7、具有现场检测配置值守功能的配套软件，方便测站的管理和维护，具有权威机构提供功能评测报告和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配套软件产品著作权）。</p> <p>▲8、具有图像采集存储功能，支持不少于 2 路高清摄像机接入；具有存储采集数据及资料整编的能力，具有配套的水情采集软件、水文资料整编软件（提供测评报告复印件及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复印件）。</p> <p>▲9、具备防淋雨、防盐雾、防静电、防跌落、防尘等特性，符合并通过 GB/T18268.1-2010、GB4208-2008、GB/T2423.17-2008 电子行业的检测标准（提供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0、通过计量检测机构的防振动、防冲击和防跌落检测，符合并通过 GB/T 2423.10-2008、GB/T 2423.5-1995 和 GB/T 2423.8-1995 电子行业标准。（提供权</p>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威检测报告复印件)。 ▲11、能按定时或事件自报方式通过主备式信道发送数据，采集终端内置山洪灾害防治自动测报嵌入式软件，符合并通过 SCSW008-2011 标准。能对雨量、水位、闸位、流速、流量、水量、温度、湿度进行分析处理，出具测评报告。 ▲12、通过 CQC 电磁兼容型式试验测试，符合 GB/T 18268.1-2010、GB/T 18268.21-2010、CQC12-044689-2015 标准要求（提供 CQC 检验机构报告复印件）。		
1.2.4	一体化野外机箱（不锈钢）	△1、材质：304 不锈钢；外形尺寸不小于 500*400*250mm；机箱板材和背板厚度 1mm；机箱焊接采用满焊；机箱表面采用拉丝处理；机箱标识采用极光刻画；机箱具备防水防虫功能。	套	4
1.3	视频站补充		个	1
1.3.1	室外一体化摄像机（2K 高清）	△1. 网络高清球型摄像机，最大分辨率和帧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25 \text{fps}$ ，支持 H.265、H.264 编码；最低照度需满足彩色 $\leq 0.0051 \text{x}$ ，黑白 $\leq 0.0011 \text{x}$ ；需支持 ≥ 22 倍光学变倍，最大焦距 $\geq 110 \text{mm}$ ； △2. 支持水平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 $\geq 90^\circ$ ，支持 ≥ 300 个预置位，支持定时任务、一键守望、一键巡航功能；水平键控速度 $\geq 0.1^\circ - 160^\circ / \text{s}$ ，垂直键控速度 $\geq 0.1^\circ - 120^\circ / \text{s}$ ，速度可设；	台	1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3, 支持深度学习算法, 支持人车分类侦测、报警、联动跟踪,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踪, 支持人脸抓拍模式; △4. 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进行加热, 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 △5. 支持人脸抓拍场景巡航功能, 支持设置不少于 8 个场景进行人脸抓拍, 可设置每个场景的布防时间; 支持实时预览设备抓拍的人脸图片, 并可在历史记录中存储不小于 100 张人脸抓拍图片; △6. 支持人脸手动定位抓拍功能, 手动点击或框选预览画面中的人脸时, 设备能通过 PTZ 转动将人脸置于画面中心, 并对人脸进行抓拍; △7. 采用 DC12V 供电, 具有 \geq 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 1 对报警输入/输出、 ≥ 1 个储存卡接口、红外补光距离 $\geq 150\text{m}$		
1.3.2	一体化野外机柜	△1、材质: 304 不锈钢; 外形尺寸根据实际情况定制; 机箱板材和背板厚度 1mm; 机箱焊接采用满焊; 机箱表面采用拉丝处理; 机箱标识采用极光刻画; 机箱具备防水防虫功能。	套	1
1.3.3	光纤 (3 年)	△(1) 10M	条	1
1.3.4	视频线	△(1) 全铜 Svv75-3	套	1
1.3.5	控制线	△(1) 全铜 Rvv3*1.5	套	1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1.3.6	电源线	△(1)全铜 Rvvp4*0.3	套	1
1.3.7	PVC管	△(1)国产优质	套	1
1.3.8	光纤	△(1)4芯电信单模光纤	米	50
1.3.9	PVC穿线管	△(1)定制	米	50
1.3.10	光纤收发器	△(1)11100s 单模	套	1
1.3.11	光纤铺设	△(1)定制	米	50
1.3.12	检修、穿线箱	△(1)定制	套	50
1.3.13	PVC管接头	△(1)定制	个	1
1.3.14	管卡	△(1)定制	套	1
1.3.15	直流电源设备	△(1)最大功耗：不高于42W（其中加热最大功耗：8W, 红外灯最大功耗：12W）	套	1
1.3.16	避雷器	△(1)频率范围：0~2.5GHz；标称阻抗：不高于50Ω；通流容量：不低于50KA	套	1
1.3.17	避雷针及接地系统	△(1)避雷针及接地系统：避雷针长度不低于400mm；设备最高处位于避雷针45°角以下的安全区内，接地电阻<10Ω	套	1
1.3.18	高程测量	△(1)定制	项	1
1.3.19	水尺	△1、水尺设置参见以下技术标准：《水位观测标准》(GB/T50138-2010)和《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	项	1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1.3.20	水泥底座	△(1) 基座采用钢筋混凝土制作。施工时应根据一体化支架安装尺寸 制作并预埋基础螺丝，基础螺丝必须与设备接地网良好连接，形成等 电位体。 △(2) 基础台面要求平整与水平，表面可以贴白色瓷砖。基座参考尺寸：600*600*400 (mm) 。	项	1
1.3.21	立杆	△1、金属杆，不低于 4m 高。	项	1
1.3.22	照明灯	△1、类型：LED 聚光灯；功率：200W；照射距离：不低于 65 米。	项	1
1.3.23	安装费	△(1) 布设施工围栏，警示等，安装后完整拆除。	项	1
2	监测站点更新改造			
2.1	整站改造（雨量）		站	11
2.1.1	雨量计	△1、翻斗式雨量计；承雨口径 4) 200+0. 60mm；刃口锐角 40° ~45° ； 分辨力 0. 5n) m；测量准确度 $\leq \pm 4\%$ （室内人工降水、以仪器自身排水 1: 为准）；雨强范围 0. 01mm~4mm/niiin （允许通过最大雨强 Wmin）：双触点通断信号输出：环境温度-10~50C；	台	11
2.1.2	RTU	△同单站配置表（自动水位雨量站补充）序号 3	套	11
2.1.3	一体化野外机箱（不锈钢）	△1、材质：304 不锈钢；外形尺寸不小于 500*400*250mm；机箱板材和背板厚度 1mm；	套	11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机箱焊接采用满焊；机箱表面采用拉丝处理；机箱标识采用极光刻画；机箱具备防水防虫功能。		
2.1.4	4G 通信终端	<p>△1、全网通 4G/3G 全线兼容；支持 RS232, RS485 通信等；一体化终端数据透传；支持多种上下触发模式；短信备份；多数据中心同步传输；支持远程管理，效率高。</p> <p>△2、遥测终端 RTU 和通信终端设备需同一品牌</p> <p>▲3、产品通过电磁兼容检测，能对所在环境中存在的电磁干扰具有一定程度的抗扰度。符合静电放电抗扰度、浪涌（冲击）抗扰度、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工频磁场抗扰度、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抗扰度、辐射骚扰等抗扰度要求（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加盖 CNAS 和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CMA 鲜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4、硬件系统：CPU 工业级 32 位通信处理器；</p> <p>△5、功耗（mA@12V）：≤140mA（工作），≤30mA（空闲）</p> <p>△6、电压范围：+3.3V~+26V</p> <p>△7、工作温度：-25~+60℃</p> <p>△8、湿度范围：0~95%，非冷凝</p>	台	11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p>▲9、产品可应用于户外工作环境，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X5，符合 GB/T 4208-2017 和 GB/T 9359-2016 要求。（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质量检验机构 CMA 鲜章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0、采用金属外壳，为保证 GPRS 模块对环境温度的适应性、抗低压及抗振动、抗冲击特性，产品需通过高温测试（存储、工作）、低温测试（存储、工作）、温度变化测试（存储、工作）、恒温恒湿测试（存储、工作）、低气压测试、正弦扫频随机振动、机械冲击试验、跌落试验和盐雾可靠性试验检测。（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质量检验机构 CMA 鲜章检测报告复印件）。</p>		
2.1.5	蓄电池	△1、容量不小于 100AH/12V 铅酸免维护可充电蓄电池；	组	11
2.1.6	太阳能电池板	△1、功率不小于 80W；正常工作寿命大于 15 年，免维护；采用单晶硅太阳能组件；最大工作电压：17V；开路电压：21V；	套	11
2.1.7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1、电压：3.6~12VDC；最终充电电压：13.8V；气息电压：14.5V；工作环境温度：-40C~+50C。	套	11
2.1.8	设备安装支架	△1、不锈钢材质。	套	11
2.1.9	安装调试	△（1）布设施工围栏，警示等，安装后完整拆除。	项	11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2.1.10	线材等	△(1) 通信线：纯铜 RVVP1.5。(2) 电源线：纯铜 RVP2.0 (3) 防雷线：纯铜 BVRI0o	项	11
2.1.11	耗材费用	△(1) 不锈钢：管卡，螺丝，抱箍，连接件等附件设施。	项	11
2.2	整站改造（水位雨量）		站	4
2.2.1	雨量计	△1、翻斗式雨量计；承雨口径 4) 200+0.60mm；刃口锐角 40° ~45° ； 分辨力 0.5mm；测量准确度 $\leq \pm 4\%$（室内人工降水、以仪器自身排水 1：为准）； △2、雨强范围 0.01mm~4mm/min（允许通过最大雨强 Wmin）：双触点通断信号 输出：环境温度 -10~50C；	台	4
2.2.2	水位计	△1. 量程：0~20m； △2. 输出接口：SDI12、RS485； △3. 水位变率：不低于 60 cm/min；对有特殊要求的应不低于 100cm/min； △4. 分辨力：0.1cm； △5. 压缩机类型：微型活塞圆筒压缩机； △6. 接头类型：快拧接头； △7. 测管规格：8mm； △8. 外壳材料：铝合金；	台	4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9. 可靠性：MTBF≥10000 小时； △10. 工作温度：-20° C~ + 70C； △11. 相对湿度≤95% （ + 40° C 时）； △12. 仪器体积：160mm*130mm*53mm		
2.2.3	RTU	△同单站配置表（自动水位雨量站补充）序号 3	套	4
2.2.4	一体化野外机箱	△1、材质：304 不锈钢；外形尺寸不小于 500*400*250mm；机箱板材和背板厚度 1mm；机箱焊接采用满焊；机箱表面采用拉丝处理；机箱标识采用极光刻画；机箱具备防水防虫功能。	套	4
2.2.5	4G 通信终端	△1、全网通 4G/3G 全线兼容；支持 RS232, RS485 通信等；一体化终端数据透传；支持多种上下触发模式；短信备份；多数据中心同步传输；支持远程管理，效率高。 △2、遥测终端 RTU 和通信终端设备需同一品牌 ▲3、产品通过电磁兼容检测，能对所在环境中存在的电磁干扰具有一定程度的抗扰度。符合静电放电抗扰度、浪涌（冲击）抗扰度、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工频磁场抗扰度、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抗扰度、辐射骚扰等抗扰度要求（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机	台	4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构加盖 CNAS 和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CMA 鲜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硬件系统：CPU 工业级 32 位通信处理器； △5、功耗 (mA@12V)：≤140mA (工作)，≤30mA (空闲) △6、电压范围：+3.3V~+26V △7、工作温度：-25~+60℃ △8、湿度范围：0~95%，非冷凝 ▲9、产品可应用于户外工作环境，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X5，符合 GB/T 4208-2017 和 GB/T 9359-2016 要求。(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质量检验机构 CMA 鲜章检测报告复印件) ▲10、采用金属外壳，为保证 GPRS 模块对环境温度的适应性、抗低压及抗振动、抗冲击特性，产品需通过高温测试 (存储、工作)、低温测试 (存储、工作)、温度变化测试 (存储、工作)、恒温恒湿测试 (存储、工作)、低气压测试、正弦扫频随机振动、机械冲击试验、跌落试验和盐雾可靠性试验检测。(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质量检验机构 CMA 鲜章检测报告复印件)。		
2.2.6	蓄电池	△1、容量不小于 100AH/12V 铅酸免维护可充电蓄电池；	组	4
2.2.7	太阳能电池板	△1、功率不小于 80W；正常工作寿命大于 15 年，免维护；采用单晶硅太阳能组件；	套	4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最大工作电压：17V；开路电压：21V；		
2.2.8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1、电压：3.6-12VDC；最终充电电压：13.8V；气息电压：14.5V；工作环境温度：-40℃~+50℃。	套	4
2.2.9	感压气管	△（1）8mm 气泡水位计专用三防气管。 △（2）316 不锈钢气泡水位计专用气室。	米	400
2.2.10	气管护套管(①50热镀锌管)敷 设	△(1)气泡水位计管路敷设内容包括:管路开挖与回填、气管及保护管敷设、检查井修砌,水下气容(或气室)安装固定等,测算价格包括相关内容的工程费与材料费,材料费包含 DN50 热镀锌管、DN50 活接头、检查井盖等。 △(2)管路开挖深度 0.5m,宽度 0.3m,气管及保护管敷设完成后进行 C10 混凝土掩抹,并回填夯实。 △(3)保护管采用 DN50 热镀锌管,管道所需的 DN50 活接头一般每 6 米 1 个,两弯头之间增 1 个活接头;内穿有尼龙感压气管,因此镀锌管在敷设时应顺坡而下,全段不能有负坡现象(所谓负坡是指从气瓶或气泵的安装位置开始至水下探头的过程中管线出现向上倾斜现象)。 △(4)检查井:由于河岸地形变化不规整,一般每 6 米 1 个,变化特别大且管道转弯困难时酌情增加.检查井规格 600×600mm,深度 350mm,可选用成品盖板。	米	4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5) 水下气容(或气室) 安装固定: 为保证水下气管稳固和气路不被淤积堵塞, 需对水下气容(或气室) 进行安装固定, 可在河岸底嵌入不锈钢管, 嵌入深度根据河床地质情况, 一般		
2.2.11	水尺	△1、水尺设置参见以下技术标准: 《水位观测标准》(GB/T50138-2010) 和《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	项	4
2.2.12	设备安装支架	<p>△(1) 一体化机架用于安装自动水位站设备. 一体化机架由金属加工制作, 要求其结构合理、安置牢固、耐腐蚀. 机架上应能安装雨量传感器、太阳能电池、通讯天线、野外设备机箱等, 机架上各设备的安装点位应布局合理, 且安装方位有一定的调节能力, 通讯天线最大高度与雨量传感器器口的高差应不少于 200mm, 避免安置的设备间相互遮挡或干扰.</p> <p>△(2) 材料要求: 采用不锈钢, 上托盘为 304 不锈钢制成, 240mm 的 304 不锈钢圆盘; 下底座为 304 不锈钢制成, 厚度 10mm, 尺寸 400×400mm; 支撑立柱为 304 不锈钢制成, 厚度 3mm, 圆柱形结构直径 138mm; 高度 1.4-2 米.</p> <p>△(3) 工艺要求: 一体化机架外形比例应协调, 表面光洁, 焊接处应牢靠, 不能有夹渣、气孔等缺陷, 外观无疤痕和敲打痕迹, 在明显位置设置防盗警示牌.</p> <p>△(4) 电气特性: 一体化机架上安装的所有设备应形成等电位体, 通过机架连接到保</p>	套	4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护接地网. △(5) 支架要求:304 不锈钢制成, 包含太阳能		
2.2.13	安装费	△(1) 出布设施工围栏, 警示等; 安装后完整拆除. △(2) 布设气泡式水位气室施工围堰, 安装后完整拆除.	项	4
2.2.14	耗材费用	△(1) 不锈钢: 管卡, 螺丝, 抱箍, 连接件等附件设施.	项	4
2.2.15	线材等	△(1) 通信线: 纯铜 RVP1.5. △(2) 电源线: 纯铜 RVP2.0. △(3) 防雷线: 纯铜 BVR10.	项目	4
2.3	一站双发调整		站	20
2.3.1	一站双发软件系统	△1、分别向“县级山洪预警平台”和“省水文信息中心”同时送信	站	20
3	卫星通信信道		个	1
3.1	北斗	△(1) 出站信道速率: 31.25kbps; △(2) 进站信道速率: 15.625kbps; △(3) 系统误码率: $\leq 1 \times 10^{-5}$; △(4) 支持北斗二代无源定位; △(5) 定位精度: $\leq 10\text{m}$;	台	1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p>△(6) 短信收发最大长度：不少于 98 个 ASCII 字符；</p> <p>△(7) 授时精度：单向 100ns, 双向 20ns；</p> <p>△(8) 响应时间：<10s；</p> <p>△(9) 接续方式：卫星终端至终端、DDN、GSM/CDMA、Internet；</p> <p>△(10) 终端接口：RS-232C 接口，不低于 9600 波特率；</p> <p>△(11) 支持短信的双向收发功能；</p> <p>△(12) 支持“校时”功能，输出标准时钟完成对 RTU 的校时；</p> <p>△(13) 外部接口光电隔离；</p> <p>△(14) 天线波束宽度：俯仰方向 10° ~75° ，水平方向 0° ~360° ；</p> <p>△(15) 天线类型：平板微带天线；</p> <p>△(16) 天线射频信号发射功率：N10W；</p> <p>△(17) 有效全向辐射功率 EIRP 值：EIRP 值≤12dBW；</p> <p>△(18) 雨雾衰减小于 0.3db；</p> <p>△(19) 传输时延小于 1s；</p> <p>▲(20) 发射 EIRP 值、发射信号频率准确度、双向零值、载波抑制、BPSK 相位调制偏差、用户授权管理、身份认证、发射频率、抑制功能、永久关闭等功能符合《北</p>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斗用户设备通用测试规程》《北斗用户设备入网技术要求》（需提供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0	其他设备			
4.1	山洪非工软件更新	△(1) 同步更新至省水利最新版本。 △(2) 更新危险区。 △(3) 根据调查评价更新相关内容等。	项	1
4.2	软件平台更新	△1. 2U 机架式服务器，国产自主品牌，非 OEM 产品。 △2. 配置 2 颗处理器，单颗处理器主频 $\geq 2.2\text{GHz}$ ，核心数 ≥ 10 。 △3. 内存 $\geq 64\text{GBDDR4}$ ，板载 24 个内存插槽。 ▲4. 硬盘 ≥ 2 块 2TB SAS 热插拔磁盘，硬盘扩展能力：硬盘扩展能力：可扩展 ≥ 31 个热插拔 2.5' 硬盘槽位（提供官网证明材料） △ 5. 独立 RAID 卡，支持 RAID0, 1, 5, 6, 10, 50, 60，缓存 $\geq 1\text{GBCache}$ 。配置 $\geq 2*10\text{GE}+2*10\text{GE}$ (不含光模块) △6. 支持 PCI-E 插槽总数： ≥ 10 个，支持长期工作环境温度支持 5-45 度 △7. 配置 ≥ 2 个 900W 冗余热插拔电源，支持 1+1 冗余配置 ≥ 4 块热插拔对旋风扇，支持 N+1 冗余投标产品支持支持图形化界面，支持鼠标操作（提供证明材料）	台	1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p>▲8. 投标产品具备带外故障检测功能，不依赖于 OS，对 CPU 故障；I2C 和 IPMB 总线故障；内存故障；PCIe 设备故障；硬盘故障，系统宕机、黑屏、蓝屏和异常重启故障等进行分析和定位（提供证明材料）。</p> <p>△9. PCIe 标卡产生 UCE 故障，能够触发告警并明确指示具体的故障内存位置（提供证明材料）。</p> <p>▲10. 基于 Redfish 规范的 SSDP 自动发现协议，支持网管通过 SSDP 报文识别新接入服务器设备（提供证明材料）</p> <p>△11. 开启深度休眠，系统下电后，进入深度休眠模式的电源会关闭输出；关闭深度休眠或系统上电后，进入深度休眠模式的电源会恢复输出（提供证明材料）。</p>		
4.3	网络安全设备更新	<p>△1、1U 机型，≥8 个千兆电口，≥2 个 Combo 接口，≥2 个 Bypass 接口；</p> <p>△2、性能要求：网络层吞吐≥1G；最大并发会话数≥90W，每秒新增会话数≥1.5W，支持 IPSec VPN 隧道数≥750，IPSec 吞吐量≥290M，SSL 吞吐量≥100M，支持 SSL VPN 最大并发用户数≥750，实配 100 个并发 SSLVPN 用户授权；</p> <p>△3、支持一对一、多对一、多对多等多种形式的 NAT，实现 DNS、FTP、H.323 等多种 NAT ALG 功能；</p> <p>△4、SSLVPN 支持页面 定制功能特性，包括登录页面、交互信息、提示信息的定</p>	台	1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制功能；防火墙在 SSLVPN 页面上修改用户密码，支持防暴力破解密码； △5、支持 IPsec VPN 智能选路，根据隧道质量调度流量； △6、可实现安全区域划分，访问控制列表，配置对象及策略，动态包过滤，黑名单，MAC 和 IP 绑定功能，基于 MAC 的访问控制列表，802.1q VLAN 透传等功能； △7、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能够基于时间、用户/用户组、应用层协议、五元组、内容安全统一界面进行安全策略配置； △8、支持基于对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网络设备、办公软件、网页服务等保护对象的入侵防御策略，支持基于对漏洞、恶意文件、信息收集类攻击等的攻击分类的防护策略，支持基于服务器、客户端的防护策略。且缺省支持黑名单； △9、支持多用户共享上网行为管理； △10、支持报文示踪功能，支持真实流量、导入报文、构造报文等方式，用于分机和追踪设备中各个安全业务模块对报文的处理过程，通过查看报文示踪记。		
三	群测群防体系			
1	预案修订			
1.1	县级预案	△符合《山洪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导则》	个	1
1.2	乡镇预案	△符合《山洪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导则》	个	1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1.3	村级预案	△符合《山洪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导则》	个	1
2	宣传			
2.1	宣传栏	△材质要求：不锈钢画框线条、1公分PVC板、户外写真画面；尺寸：2m（长）*1.2m（宽）	块	3
2.2	宣传牌	△材质要求：用角钢固定框架，封上PVC板，写真画面覆于PVC板上；尺寸：1m（长）*0.7m（宽）	块	3
2.3	危险区警示牌	△材质要求：泡沫广告用KT板，高精户外喷绘，普通塑胶KT边条，或喷枪直接将内容用涂料刷于墙面；尺寸：1m（长）*0.7m（宽）	块	169
2.4	转移路线指示牌	△材质要求：用角钢固定框架，封上PVC板，写真画面覆于PVC板上；尺寸：1.5m（长）*1m（宽）	套	169
2.4.1	转移路线图（雨量值）	△材质要求：泡沫广告用KT板，高精户外喷绘，普通塑胶KT边条，或喷枪直接将内容用涂料刷于墙面，并附反光材料，满足夜间使用要求；尺寸：1m（长）*0.7m（宽）		
2.5	避灾安置点标识牌	△材质要求：泡沫广告用KT板，高精户外喷绘，普通塑胶KT边条，或喷枪直接将内容用涂料刷于墙面；尺寸：1m（长）*0.7m（宽）	块	
2.6	防御预案两张图	△铜版纸，300g铜版纸，塑封，不小于A4纸张尺寸，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块	169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2.7	明白卡	△符合《四川省山洪灾害防御标示标牌制作要求》	张	3
2.8	设施设备标识	△符合《四川省山洪灾害防御标示标牌制作要求》		10000
3	培训	△县防汛指挥中心部分主要成员单位相关人员；全县各级责任人、监测预警人员； 演练群众演员；保障、观摩人员等。	场次	5
4	演练	△每次演练杂费，包括演练方案编写、指挥、摄像、会务、车辆租用、油费过路费 等	场次	1

三、履约要求

(一) 供应商按照本项目需求以及专业技术标准提供技术方案，内容包括：①需求分析、②施工服务人员配置、③技术路线、④配送方案、⑤硬件规划、⑥安全设计、⑦硬件运维、⑧质量保证措施、⑨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⑩劳动力配备计划等。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及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①培训计划、②专职培训人员、③培训内容、④培训考核等。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包括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的响应时间、②售后服务人员、③故障解决时间、④售后服务计划完备性⑤服务规范性等。

上述所有方案应做到内容完整不缺项、编制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浮夸、为本项目专门制定而非模板式套用，尽量不出现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二) 供应商具备与本项目相匹配的企业综合实力、履约能力以及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应具备一定的专业性，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四、商务要求

1、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120 日内完成该项目包含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培训演练等其他服务。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要求：须达到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规定要求。

4、付款方式和条件：

(1) 签订合同后预付款 20%；

(2) 主设备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 60%时，经现场阶段验收、签证手续完成，相关工程资料完善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3) 全部工程完工、资料完善并通过县级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项 97%；

(4) 剩余工程款待工程质保期（一年）满且无工程质量和缺陷后，再支付，在质保期出现工程质量和缺陷，中标人及时整改和完善达到验收要求。

5、验收方式和标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6、后续服务要求：在成果运用过程中，成交人应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在接到采购人技术请求后，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非工程措施建设工作完成以后，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为1年，试运行期设备的维护主要由系统承建单位完成。试运行期满后，由系统承建单位组织有关专家对整个系统进行全面验收并移交给使用单位。

7、安全责任：本项目自成交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合格之日止，成交人将负责实施过程中所有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人事纠纷等，因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责任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成交人须采取严密的安全管理措施，确保该项目安全实施。

8、知识产权要求：本项目知识产权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对外提供。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归长宁县水利局所有。

9、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3)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注：1. 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须进行承诺或响应，如未承诺或响应则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 标注“▲”项为重要参数，不满足均视为负偏离，将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扣分。

3. 标注“△”项为一般参数，供应商在技术参数偏离表中进行应答，未应答或不满足均视为负偏离，将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扣分。

4. 上述技术参数若未设定区间值或已明示为最低标准的，其均视为最低标准。

本项目：▲项共 18 项，△项共 180 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二零二二年__月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格式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磋商，而被授权人参加磋商的适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本人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的适用本证明书。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

现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如本单位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可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复印件)；④供应商如是新成立的公司且注册时间至磋商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注：①-④项具有同等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注：①可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本年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税收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税或完税证明或网银转帐回执单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资金提供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已缴费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上述证明材料）；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③可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注：①-③项具有同等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

现承诺：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本单位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

现承诺：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本单位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截至磋商截止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

现承诺：本单位截至磋商截止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本单位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的证明材料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

现承诺：本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如本单位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证明材料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

现承诺：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本单位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

现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如本单位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十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承诺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承诺：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9.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为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申请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格式自拟）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不影响磋商资格及效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完成项目的相关服务。

4. 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5. 我方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按采购人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1）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2）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自愿放弃成交；（3）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4）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5）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6）我方在采购活动中还有其他任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7.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表

3.1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总价）	小写：人民币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备注	

注：本表应附于其他响应部分文件正副本内，作为供应商首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最后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总价）	小写：人民币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备注	

注：1. 递交时间和地点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2. 价格栏可以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用手写体填写。

3. 此表在磋商供应商进入最后报价时填写，其他响应部分文件中不附此表。如有多页情况，应逐页盖章。

4.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因成交供应商分项报价中遗漏的各种费用均包含在此报价中，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为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内容及参数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参数要求”的内容据实逐条响应，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六、商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的内容据实逐条响应，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无可不提供）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后续服务人员								
其他								

注：本表格格式为参考模板，不具备格式方面的强制性要求，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实际特点结合磋商文件中的要求自行拟定适用的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关于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承诺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关于“磋商有效期”、“计量单位”、“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知识产权”、“报价货币、报价原则及要求”、“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3.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3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2.3.1 资格性审查后，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未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3) 证明材料不齐全，有虚假响应的；

(4)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磋商有效期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5)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或其他属于无效响应的情形。

2.3.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响应文件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

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注：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磋商资格审查报告

2.4.1 资格性及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磋商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磋商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4.3 通过磋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2.5.2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及成果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5.4 针对第五章、第八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评审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6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

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5.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本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6.2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

2.6.3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以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以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

证明材料为准)排名在前,得分、最后报价相同且均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排名并列。

2.9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10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10.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1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2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3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数量的。

3. 综合评分

3.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

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3.2.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2.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说明
1	报价 20%	20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20%)×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共同评审
2	产品技术指标 36%	36	投标产品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得 36 分。标注为▲的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标注为△的一般参数每有一项参数有负偏离的扣 0.1 分，扣完为止。 本项目：▲项共 18 项，△项共 180 项。	/	技术评审
3	技术方案 20%	20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需求分析、②施工服务人员配置、③技术路线、④配送方案、⑤硬件规划、⑥安全设计、⑦硬件运维、⑧质量保证措施、⑨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⑩劳动力配备计划等。方案内容完整齐全满足项目需求、切实可行，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内容错误或缺陷或不利于项目顺利实施或未提供的扣 2 分，扣完 20 分为止。	/	技术评审

4	投标人 或投 标产 品综 合实 力 13%	13	1.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厂家具有 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体系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水利信息化系统、山洪灾害防治预警系统，提供齐全得总分 5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 为保证项目数据后期维护稳定连续性，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厂家具有具有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4 分，没有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水利信息化运维管理系统”、“数据中心监测系统软件”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 2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农田水利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没有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提 供 证 书 复 印 件	共 同 评 审
5	培 训 及 售 后 服 务 9%	9	1. 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计划、②专职培训人员、③培训内容、④培训考核等。根据培训方案的详尽情况、可执行度进行评价，方案内容完整齐全满足项目需求、切实可行，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错误或缺陷或不利于项目顺利实施或未提供的扣 1 分，扣完 4 分为止。 2. 根据对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包括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的响应时间、②售后服务人员、③故障解决时间、④售后服务计划完备性⑤服务规范性进行综合分析比较，方案内容完整齐全满足项目需求、切实可行，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5 分；每有一项内容错误或缺陷或不利于项目顺利实施或未提供的扣 1 分，扣完 5 分为止。	/	技 术 评 审

6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2%	2	<p>所投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1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 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p> <p>3. 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	共同评审
<p>上述方案及措施应做到与第五章“服务内容及参数要求”中的主要工作内容合理匹配，内容完整不缺项、编制合理不浮夸、为本项目专门制定而非模板式套用，尽量不出现缺陷（缺陷是指上述要求提供的方案或措施不合理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非针对性编制、理解不够深入、内容夸大其词或与本项目不相关、逻辑性错误或内容相互矛盾、存在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内容）</p>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4.1 本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

4.2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以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以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排名在前，得分、最后报价相同且均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排名并列。

4.3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出具评审报告。

5.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5.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

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资格。

5.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5.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6.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项目基本情况

◆ 合同期限

◆ 服务内容与要求

◆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应工作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法院审理。

◆ 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 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